

证券代码：874347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自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1,68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752,000 股）。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碰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49,870.09	41,870.09

2	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43.85	13,943.85
3	碰撞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8,701.37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0,515.31	81,813.9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个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适当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事宜进行审议决策。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②本次发行上市的费用：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③本次发行上市的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④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协议。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炳力、汪和俊、吴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5-032)和《泓毅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泓毅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泓毅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泓毅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39.07 万元、11,657.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33%、14.9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